

# 招 标 人 声 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仙村镇蓝山三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诉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

2023 年 6 月 2 日